

國立中山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學大山中立國

處務教

記錄：萬蜀琴

時間：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【星期一】上午十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【行七〇〇七室】

主席：梁教務長定澎

出席：徐教授信義、張教授仁青、劉教授仲康、蘇教授耀藤、周教授本生
林教授峰立、賴教授香菊、劉教授金源、印教授永翔。

列席：楊組長小麗、曹正明先生

請假：周教授啟、袁教授彼得、葉教授玉珠、葉教授振輝、謝教授季宏
張教授麗麗、凌教授林煌、石秘書淑君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乙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丙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確認

丁、報告事項：八十八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戊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問卷填答比率及有效問卷份數，宜達何標準方列入統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

說明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讀卡作業業已完成，本校共發出問卷 37645 份，實際作答有效問卷 23461 份，回收率 62%。

決議：（一）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仍依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修課人數 20 人（含）以上者列入統計。

（二）八十九學年度起，依下列方式修正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，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、有效問卷 8 份（不含 8）以下，不列入統計；修課人數 50 人（不含 50）以上且有效問卷達 30 份（含）以上者均列入統計。

2、修課人數在 10-50 之間則依 80% -60% 之比率計算，回收之有效問卷符合上述比例者方列入統計，並煩請賴香菊教授提供程式供教務處應用（林峰立教授協助）。

二、案由：教學意見調查總評排名表，何類課程宜列入考量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

說明：1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將作為傑出教學獎、教師升等之重要評核參考。

2、目前本校教學意見問卷調查表共分七類，本學期全校講授類課程 932 科、研討類課程 333 科、演講類課程 22 科、實習類課程 35 科、實驗類課程 60 科、體育類課程 61 科、音樂類課程 110 科，講授類課程佔課程總數 60%，研討類次之，講授課程為教師課堂授課評核之重要參考，其他類別，或為一對一課程，或邀專家、學者演講，或由研究生帶實習、實驗或為藝能課程（音樂、體育），似不宜列入考評。

3、建議執行排名時僅考量講授類課程。

決議：總評排名表僅考量講授類課程，並呈現該課程在院及校的排名。

三、案由：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內容宜如何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

說明：1、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：問卷內容之適切性及說明部份，由委員小組進行修訂；文字部份，則委由袁彼得老師負責修飾。

2、檢附袁彼得教授修正後之問卷資料。

決議：修正講授類課程（如附件），其他類課程比照辦理，委由袁彼得教授負責修飾，委員對文字部份如有意見，請儘速送交袁教授。

四、案由：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分類是否需加以簡化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

說明：依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：問卷分類是否予以簡化，交由委員小組進一步探討。

決議：問卷類別仍維持七類。

己、散會：（中午十二時四十分）